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王府井

股票代码：60085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 5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 501 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王府井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王府井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王府井	指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升创卓、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升创卓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王府井股份，所持王府井股份比例由 5.73%下降至 4.99999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云霏）
认缴出资额	86,0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6749933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江苏卓正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嘉兴东润恒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	010-85079001
传真	010-852218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升创卓的控制结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有份额的比例
1	嘉兴东润恒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84%
2	江苏卓正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15%
3	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升创卓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云霏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王府井外，信升创卓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王府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王府井披露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王府井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7,762,503 股，不超过王府井目前总股本的 1%，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7,762,503 股，不超过王府井目前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王府井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履行前述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升创卓直接持有王府井 44,458,5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8,812,49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9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5,646,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735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信升创卓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期 间	44,458,548	5.73%	38,812,494	4.999997%	5,646,054	0.7273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王府井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第四节所披露买卖王府井股票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王府井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李云霏

2021年5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253 号

电话：010-65125960

传真：010-65133133

联系人：岳继鹏、连慧青、李智、任昌杰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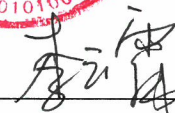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王府井	股票代码	600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 5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44,458,548 股</u> 持股比例: <u>5.73%</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5,646,054 股</u> 变动比例: <u>0.72735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 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李云霏

2024年5月28日